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淮南东煤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乌苏市南东 50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詹新福
项目名称	新疆淮南东煤矿改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新疆淮南东煤矿（原为新疆乌苏市农七师红山煤矿四号井）始建于 1998 年，采用斜井开拓，原设计生产能力为 3 万 t/a。“十五”期间，本矿列入《新疆煤炭工业“十五”结构调整规划》的改扩建项目，改扩建生产能力为 9 万 t/a 改扩建。2004 年 12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矿井 9 万 t/a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设计工作，并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本矿井已通过 9 万 t/a 改扩建验收工作，并正常生产。本矿井目前已列入兵团煤炭工业产业升级规划，规划能力为 60 万 t/a，为贯彻国家关于煤矿企业战略发展要求，实现矿井“集约化发展、可持续发展”，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提高采区回采率，企业对矿井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提高矿井产能到 60 万 t/a，2015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淮南东煤矿技术改造专项设计（变更）》，并于 2015 年 9 月取得了《关于对新疆淮南东煤矿 60 万 t/a 产业升级工程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复》（师工信〔2015〕15 号）。</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6.4.29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于一丁、张振宇、刘海义	现场检测时间	2016.5.11-5.13
建设单位陪同人	詹新福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p> <p>化学有害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一氧化碳、二氧化、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等。</p> <p>物理因素：主要是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高温等。</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表 5-17 个体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W1141 回采工作采煤机司机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p>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表 5-18 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见显示:W1141 回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操作位、进风顺槽刮板输送机司机操作位、回风顺槽回风隅角的定点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建设单位所检测的化学有害因素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p> <p>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p> <p>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显示：中央水泵房水泵工、地面输煤系统的 3 号转载点皮带巡检工、1 号转载点皮带巡检工、2 号转载点皮带巡检工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 评价结论</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根据《中</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

(1)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建设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防尘设施、防噪声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按照整改建议落实完善后较为齐全，能够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

(3) 该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该建设项目与乌苏市四棵树煤炭有限公司救护队签订了救护协议，乌苏市四棵树煤炭有限公司救护队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项目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有演练记录及演练总结等内容，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6) 该建设项目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该矿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二、 建议

(1) 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2) 建设项目应尽快委托相应检测机构出具的防尘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应包含水质悬浮物的含量及粒径、水的 pH 值、水的碳酸盐硬度；

(3) 应与建设项目附近的医院尽快签订医疗救护协议，以便处理矿医务室无法处理的紧急事故；

(4) 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尽快安排组织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5) 建设单位现配有一台 CCGZ-1000 型号直读式粉尘测定仪，但是缺少相应的噪声检测设备，应尽快完善检测设备的购买及相关检测人员的任命和培训，粉尘和噪声检测仪器至少配备两台，一备一用，对各粉尘和噪声作业点进行检测；

(6) 淮南东煤矿制定了针对尘肺病的应急救援预案，因尘肺病位慢性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不合理，在整改过程中补充了制定针对井下水仓的硫化氢中毒、一氧化碳中毒、井下瓦斯气体窒息等急性中毒、窒息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相应的演练。

(7) 淮南东煤矿制定有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但是体检项目缺少针对噪声体检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尽快组织针对该噪声的体检工作(其中必检项目：纯音气导听闻测试、心电图；选检项目：纯音骨导听阈测试、声导抗、耳声发射、听觉诱发电反应测听。注：听力测试应在受试者脱离噪声环境 48h 后进行)，同时应根据新疆建设兵团七师医院体检报告的建议尽快组织复查。同时对于新上岗和离岗的员工应组织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完

	<p>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8) 建设项目开采的 A4 煤层属于易自燃煤层应布置束管监测系统，当发生采空区遗煤自燃时及时报警。</p> <p>(9) 建设项目现场的警示标示配备不完善，建议按照表 13-1 的内容完善现场的警示标示。</p> <p>(10) 建设项目粉尘和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及运输系统、地面的输煤皮带走廊车间。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加以控制。</p> <p>(11)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p> <p>(1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13)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新疆淮南东煤矿组织专家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新疆淮南东煤矿改

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改建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范围适当,内容清晰,方法正确,程序符合要求。

三、《评价报告》对改建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评价,并对已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四、《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五、专家组意见及建议:

1. 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内容及建设施工落实情况。

2. 补充地面水处理系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及其防护效果。

3. 补充地面消防洒水系统图。

4. 补充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5. 应按规定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与相应数量的粉尘、噪声等检测仪器设备。

6.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它修改意见。

《评价报告》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经专家组成员复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价报告》的评审。